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75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12月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峯正

肆、出席人員：林副主任委員聰賢、許委員有為、吳委員雨學

（請假）、林委員詩梅（請假）、李委員福鐘、張委員世興、

鄭委員雅方、饒委員月琴、賴委員瑩真（請假）、孫委員斌

伍、列席單位（人員）：本會調查一組、調查二組、行政組

陸、紀錄：調查組王惟聖

柒、確認本會112年11月21日第174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事項一、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二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112年8月份員工退休金

儲存利息補貼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三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2 年 7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四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5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討論事項一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2 年 12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該團社會處經常費「舉辦專任幹部社會團務工作研討會及專長訓練—服務組長工作會報」、教育處經常費「補助設置專業教室及一般設備更新工程」、事業處經常費「辦理事業單位工作人員進修訓練」112 年餐廚知能研習會、經常費行政管理支出「縣市諮輔中心活動場所設備改善專案工程」、各縣市團委會社教活動、社教研習班及各社

教中心經費、南港運動中心羽球場照明改善工程經費等項目計 2 億 9,760 萬 9,785 元，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。

討論事項二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桃園市政府「桃園市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--桃漾館暨地下停車場」營運移轉案申請保證金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「桃園市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--桃漾館暨地下停車場」營運移轉案申請保證金 200 萬元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主席結論

壹拾貳、散會（上午10時55分）